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2〕33号

关于韶关市盛源优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韶关市盛源优贝橡塑制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韶关市盛源优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韶关市盛源优贝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园东路，一期项目租用优博婴童智能科技产业园现有厂房（13#、15#和16#），员工生活租用4#宿舍；项目二期拟新建11#厂房。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拟生产硅胶件220万个、注塑件162吨以及吹瓶件482万个；二期项目生产拟生产硅胶件110万个、注塑件40吨以及吹瓶件120万个。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投料→注塑成型→冷却→脱模→成品检验→印刷→装配→外售。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其中VOCs：0.763t/a，由2020年广

东省飞达轻工产品加工厂等企业削减量调配。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项目有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中 NMHC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二是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以及各生产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严者；三是丝印工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四是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五是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冷却水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休息时段施工，特殊情况需在夜间开工需要先向我局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

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需进行地面防渗处理，有效防治污染物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对土壤造成影响。

6.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8日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